

证券代码：872690

证券简称：华美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1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钊勇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授信协议及关联担保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 225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限

定为 12 个月，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光大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为确保公司获得上述银行借款，董事长周钊勇先生及董事方朝阳女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周钊勇、方朝阳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锋之行汽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天津鼎诚易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协议及关联担保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上海锋之行汽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天津鼎诚易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最高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租赁期限定为 36 个月，具体融资金额、时间、期限、形式、利息以实际协议为准。

为确保公司获得上述融资借款，董事长周钊勇先生及董事方朝阳女士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和最高额保证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周钊勇、方朝阳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申请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 2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贷款期限拟定为 12 个月，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建设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0 日